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聖 111 偵 25427 字第

1054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甄慧告訴 韋鎮鏐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4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甄慧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聖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盧葆清 決行